

彝族法文化

The Legal Culture of Yi Nationality

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视角

New Perspective on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孙伶俐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弘扬民族美德 传承圣贤教诲

实现社会和谐，是法治社会的最终目标。追求和谐正是彝族法文化的核心价值。在存续数千年的彝族社会，至今仍保留着这样一种奇特的现象：无论是家族间的冲突，还是个体间的恩怨；无论是人命关天的大事，还是鸡毛蒜皮的纷争，若采用彝族固有的习惯法进行调处，事情往往很快得到平息，人们依然能够和谐如初。本书介绍了彝族法文化的源、基、流、体、用，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新视角。

ISBN 978-7-300-08567-8



9 787300 085678 >

ISBN 978-7-300-08567-8/D · 1676

定价：18.00元

彝族法文化

The Legal Culture of Yi Nationality

构建和谐社会的
新视角

New Perspective on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孙伶俐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彝族法文化：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视角/孙伶伶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300-08567-8

I. 彝…

II. 孙…

III. 彝族-法制史：文化史-研究-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1049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彝族法文化

孙伶伶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印 张 6.625 插页 1

字 数 164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视角

马新明^①

时下，请名人写序已是惯例。一则可增加著述品位，二则有画龙点睛之效。孙伶俐博士则反其道而行之。她正值美国做访问学者，远隔重洋嘱我为《彝族法文化》一书写序。惶恐之中，应允下来。转念一想，此任非我所能担当。可又推托不得，随撰此文，权当交差。

大学期间，有幸与孙伶俐一起在中国政法大学这座法学殿堂学习，深得法学知识的濡染和法治精神的熏陶。今天回想起来，当时学习的零零星星的知识，已经变得很模糊。但“铁肩担道义”的社会责任感，对公平正义的推崇与追求，却融入了血液之中。这种理想一直在心灵深处孤独地醒着，未曾遗忘。

公平与正义，一直是法律人所追求的目标，也是衡量一个社会法治文明的标尺。我对此深信不疑。然而，当我与孙伶俐

^① 彝族，彝名：马海龙江，现在北京市委宣传部工作。

博士就彝族法文化进行深度探讨，对千百年来彝族社会存在状况，进行全方位的审视之后，开始对法的使命有了重新的思考。公平与正义，是否涵盖了法的全部精神，或者就是法治社会所追求的终极目标呢？我隐约觉得，公平与正义只是一种尺度，而实现社会的和谐，才是法治社会的最终归宿。

彝族法文化蕴含了很多值得圈点的品质，而最值得推崇的就是——追求和谐的精神。在已经存续了数千年的彝族社会，至今仍保留这样一种奇特的现象：无论是家族群团间冲突，还是个体间的恩怨；无论是人命关天的大事，还是鸡毛蒜皮的纷争，如果采用彝族固有的习惯法进行调处，事情往往很快得到平息。事后，人们依然能够和谐如初。但是，一旦双方诉至法院，按照国家法律进行裁判，矛盾不仅没有得到有效的化解，反而激化并促使矛盾升级。即便问题得到了暂时的解决，但原有的和谐状态已被打破，人们的隔膜由此产生，从而可能埋下了更深的不和谐的隐患。

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形呢？从彝族习惯法来看，原因有三：一是习惯法尊重人们传统、生活和心理习惯，符合人们内在的心理预期，因此调处的结果容易被接受。而法律诉讼，则是一种强制性的介入，本土化成分较低，难免出现水土不服的问题。二是习惯法施行中，尽可能尊重双方的意愿，是合意和自愿的结果，双方自然也就心甘情愿遵从。诉讼裁判更重程序、重证据、重利益救济，但往往忽视了当事人的感受和裁决之后的社会效果。它只对法律负责，不考虑法律之外的因素。三是习惯法伴随着约定俗成的仪式，具有公示、见证和监督的作用。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后，往往由德古（意为担当调解任务的“智者”）主持，分别出酒和肉，当着全村男女老少的面检讨自己的错失，表示今后痛改前非，不计前嫌，和睦相处。这种仪式具有很强的教化作用，而且把双方的承诺置于大家的监督之下，必须遵守诺言。法律诉讼裁判结果，虽有较强的强制性，但因缺少普遍的社会监督约束力，加之双方不认同和抵触情绪，往

往出现“执行难”的问题。但是，我在彝族地区生活数十年，未曾听说过习惯法存在“执行难”的问题。

习惯法是一种非理性的历史产物。彝族又是一个具有悠久文化和古老文明的民族，由于长期处在等级社会和封闭的社会结构中，其习惯法中不乏陈规陋习，需要擦亮慧眼，仔细辨别。有的习惯法在历史上和现在都依然发挥积极作用，但也有很多已经不合时宜。例如，社会等级制度虽已宣布瓦解，但这种观念依然存在，而且还将存续很长一段时间。又如，婚姻制度中，由于族内婚和等级内婚的习俗依然保留，包办婚姻和近亲结婚的情况还很普遍。再如，家支制度作为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成为维系和组织彝族社会的纽带，另一方面每个人就像珠子被串在了不同的线上，束缚了彝族社会共同体的形成。类似情况，还可举出很多。这些与当今社会发展背道而驰，甚至已经阻碍社会发展的旧习俗，在历史的大浪淘沙中必然被摒弃。如果依旧抱着“祖宗之法不可变”的态度，就显得不合时宜，故步自封。

在推崇彝族法文化的和谐精神的同时，我们还要防止不分是非对错，一味追求一团和气的倾向。有的德古有时只求平息事态，不做细致的调查研究，凭借其威望，做出有失公正的“裁判”。而当事双方也往往迫于世俗压力，只好委曲求全。这种“和”表面上看起来相安无事，掩盖了矛盾，但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久而久之，矛盾会集中爆发，危害也就更大。因此，公平与正义是迈向和谐社会不可跃过的阶梯。缺乏公平与正义的和谐是没有价值的，甚至是非常有害的。

我们可以从上述讨论得到启示，国家法与习惯法的共同品质是：公平——正义——和谐。三者缺一不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需要在此精神的引领下，处理好国家法与习惯法的关系，使之相得益彰。在彝族地区，无视习惯法的存在，而完全以国家法来调整所有社会关系，这显然不现实。事实情况是，至今很多地方主要靠习惯法来调处各种社会关系，而国家法作用微

乎其微，完全被边缘化，把国家法置于一种尴尬的境地。同样，一味推崇习惯法，否定国家法作用的做法更是不可取，甚至很危险。如处理不当，有可能出现旧观念、旧制度死灰复燃。这不是杞人忧天。前不久，彝族地区出现了族员触犯家风族规，而沿用习惯法被活活烧死的案例。我有一同学，因抗婚而被女方家割去了耳朵，按习惯法只好默默承受。这虽是很鲜见的个案，但也提醒我们，习惯法适用范围应受到严格的限制，不能被滥用。有些彝族地区出现了国家法极度疲软的现象，如很多离婚案、家族纠纷等案件，法院判决完后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双方对判决结果都不以为然。有些法院退而求其次，采取了比较灵活的方式：在案件受理之前让双方当事人先用习惯法进行调处，基本上达成一致后，再到法院履行法律手续。有的案件法院先受理裁判，然后再按照习惯法进行认可。只有这样，事情才算平息。在国家法没有得到普遍认可，而习惯法根深蒂固的地方，二者兼而用之也不失为一种两全之举。毕竟任何事情都不能操之过急，国家法在有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完全施行需要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在不违反公平正义原则的前提下，只要能够让双方重归和谐，借助习惯法的力量是值得肯定的举措。

在长期对彝族法文化的考察中，我对国家法和习惯法的共融，有了一些不成熟的想法。这些想法与孙伶俐博士的研究结论有很多不谋而合之处。即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旗帜下，有些习惯法盛行的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在与国家法没有实质性冲突的情况下，完全可以为习惯法提供足够的空间。实现的路径如下：一是制定国家法时，要充分考虑到中国地域广阔、民族成分复杂、文化多元的现状，充分尊重中国几千年形成的传统习惯和文化，尽可能吸收习惯法中的合理养分，尽可能使之本土化。同时，还要尽量避免照搬照抄西方法律的现象。否则，势必会影响国家法的实施和权威性。二是在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条例制定中，在不违反国家根本大法的前提下，更加充分地吸

收和体现当地少数民族的习惯法。国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时，可以优先使用习惯法。三是公、检、法、司等执法部门，在具体的法律实施中可因地制宜地进行变通，使国家法能够有效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得到实施。曾经获得威尼斯电影大奖的《马背上的法庭》就是取材于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法院的审判实践，其中将国家法与习惯法有机融合的创意，引起了广泛的共鸣。四是对习惯法的适用范围进行有效的限制，在一些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中，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选择由习惯法来调处。而大多数的刑事案件，必须由国家法来主导，习惯法只可作为辅助和参考依据。五是在政府部门领导下借助民间的力量，按照法律的精神和时代发展需要，对传统的习惯法进行梳理，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只有这样，习惯法才能沿着正确轨道发挥其独特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对习惯法关注和研究极其有限。出现这种情况，客观来讲，是视野所限。今天，习惯法保留较多的主要是偏远贫穷的老少边地区。对中国的民间习惯法缺乏足够的了解，或者有些了解，也是隔靴搔痒，没有切身感受。从主观认识上来看，则是历史虚无主义在作祟。我们有时一概地否定祖宗，尊崇洋人，完全忘了斯地斯人，流淌着的依然是千百年来的河流，血液中奔涌的还是祖宗传下的血液。另外，长期以来形成的思维方式也限制了我们的思想和行动。在当今中国社会，大家挂在嘴边最多的是——实事求是，但在实际中却往往背道而驰。很多问题出现后，不去细细探究实情和缘由，找到存在的合理成分，而是挥起权棍一棒子打死了之。对待习惯法，大抵也如此。这种做法，一言以蔽之，就是对法的精神和对和谐社会的解读与领悟出现了认知障碍。

孙伶伶博士勇于冲破这些思维习惯，甘于寂寞，担当起研究彝族法文化的重任，其勇气和精神令人感佩。她对彝族人和彝族文化发自内心的热爱，让我这个土生土长的彝人也难以望其项背。数十年的相濡以沫，让我更感：君子之风，山高

水长。她做人的谦和得体，处世的博爱达观，做事的周密细致，研学的精益求精，几乎甄于完美。在浮躁与注重物质的当今社会中，能够始终如一，不骄不躁，实属可贵。有时怕她委屈了自己，好意相劝：凡事差不多得了。但她依然如故，乐此不疲，没有丝毫伪装。也许这是本性使然，不能用我辈心思度之。

在完成书稿过程中，她虚心求教有识之士，广泛收集各种可能的资料，并多次深入到彝族聚居区进行实地调查。她把自己全身心融入淳朴善良的彝族人民之中，与他们喝大碗酒，吃砣砣肉，围着火塘席地而坐，倾心感受彝族文化。每次前往，数十天不得洗澡，日夜遭受跳蚤侵扰，长时间跋山涉水，这些她都习以为常，从没有半句怨言。离开山寨时，全村男女老少不约而同前来送行，汇成了一条蜿蜒蛇形的长长队伍，翻过一座又一座山，依然舍不得停住脚步。此情此景，令人感动。在这个世界上，情感是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也没有种族地域之别的，只要倾心相拥，就会得到交融感应。从彝族地区考察回京，物质的多与寡，情感的淡与浓，两相对照，泾渭分明，令人不禁感慨万千。她觉得自己与彝族人有一种难以割舍的缘，并坚信自己前辈子是个彝人。

孙伶伶博士的这部著作，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和充实而成的正果。在北大严格的博士论文匿名评审中，知名的法学家们对她的论文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和首肯。个中原因，我想除论文本身的学术质量外，学者们看重的主要是她的论文的另辟蹊径以及对崭新领域的开拓和其独特的视角。今天，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视野下，重新审视作者义无反顾的选择以及学者们的独具慧眼，先见之明，自不待言。我不得不由衷赞叹：北大毕竟是北大！百年丰碑，岂是朝夕所铸。

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灿烂的文明。其中，各个少数民族都为此做出了卓著的贡献。遵从和谐的彝族习惯法就是这璀璨星空中的瑰宝之一。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各个民族

的文化都能得到应有的尊重，各族人民在这个大家庭中幸福而尊严地生活。各个民族和而不同，谐而不一，和睦相亲，共享太平。这就是和谐社会的真谛，中华民族的福祉，也是法治精神所在。

以上是拜读《彝族法文化》一书的零碎感言，且当是序。

2007年5月于北京

环顾寰宇，我们找不到第二个群落像彝族这个民族那样骄傲和自守。走近这个民族，深入彝区腹地，时光仿佛流回数千年前；细品他们的民俗人情，钦慕之余生出无限向往。在神秘的彝族社会，至今保留着远古先人辉煌灿烂的文明，而传统文化无疑是其中最具魅力的一隅。彝族法文化可谓历史悠久、保存完好的民间习惯法的典范和活化石，历经数千年生生不息，迄今在彝族地区仍具有根深蒂固的权威和影响。在高耸入云的西南山地，伴着日月轮回，彝族人固守着其古老的习惯法，习惯法犹如一条无形的纽带维系着这个民族的生存。

● 彝族——一个古老的山地民族

彝族是一个古老而独特的山地民族，人口约 800 万^①，主要分布于中国西南滇、黔、川、桂四省的高寒山区。长期以来，彝族人以山为屏，雄踞山峦，傲视万物，具有猛虎与雄鹰般刚强不屈、桀骜不驯的性格。他们以睿智、勤劳和顽强的生命力，创造了源远流长而辉煌灿烂的文明。距今 170 万年前的亚洲人

^① 根据 200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彝族人口为 7 762 272 人。参见《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224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类共祖“云南元谋人”，正是位于彝族人千百年来生活的腹地——金沙江流域的云南元谋县，许多史学家和民族学家认为这是黄色人种（包括印第安人）的先祖^①，而相传彝族人便是元谋人的遗裔之一。尽管这其中缺乏足够的史料和直接证据来勾画出一条脉络清晰的历史发展脉络，但只要走近并了解彝族历史和神话传说的人们，都会对这个民族的古老历史和不朽文明惊叹不已。

翻开彝族的历史画卷，你会被其博大精深和神奇万象所折服。你会情不自禁地生出一个又一个疑团，一个至今仍保留着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方式的山野蛮夷，何以能够创造出如此博大精深的文化，如此高度发达的文明呢？十月太阳历^②、十二兽周纪年法^③、指路经……都一再引起世人的惊叹，吸引着无数国内外学者的关注。特别是彝族人创造的十月太阳历，有学者认为其贡献与价值不亚于四大发明，它可以解释历史学与考

① 根据一些研究彝族历史及天文历法的中西方学者的观点，彝族是滇、川、黔土著居民，其先祖云南元谋人是亚洲人类的始祖，美洲土著印第安人也是从亚洲经白令海峡迁徙而去的。尽管有不少学者对此观点提出异议，加之彝族文化基本通过口耳相传的方式传承，其悠久历史和灿烂文明大多没有通过文字记载下来，因而缺乏直接切实的史料证明上述观点，本书中也无法对此进行考证，但该观点的提出无疑是大胆和创建性的，值得更多的学者关注研究彝族古代文明史。参见刘尧汉：《彝族文化研究丛书·总序》，见《文明中国的彝族十月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

② 十月太阳历是彝族的古老历法，一年分十个月，一个月三十六天，十个月终了后，另有五天或六天为过年日。彝族精确而先进的十月太阳历与玛雅人创造的十月太阳历惊人地相似。彝族十月太阳历的发现，使玛雅人的十月太阳历不再是古代人类高度智慧和文明的唯一代表，消除了玛雅文明是由外星人创造的神秘色彩。此外彝族文化在其他方面与玛雅文化也存在诸多共性。

③ 彝族的十月太阳历使用十二兽纪日，即按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犬、猪、鼠、牛十二兽轮回纪日，一个兽周为十二日，每轮回三个兽周为三十六日，即为一个月；每轮回三十个兽周为三百六十日，即为一年，岁末另加五至六天的过年日。参见刘尧汉、卢央：《文明中国的彝族十月历》，7~60页。

古学上许多无法解开的谜团。^①

彝族人还创造了自己的文字，这是彝族先民智慧与文明的另一佐证。彝文是一种古老的文字，有非常悠久的历史^②，汉史中称之为“爨文”或“𪛗书”，其文字属表意文字系统，在字形结构、语法结构^③上均有别于汉字，是一种有自己独特造字方法和语法的文字。在彝族历史上，彝文多由彝族的祭司——毕摩掌握并世代相传。彝族毕摩通过经书等方式，为世人留下了卷帙浩繁的彝文典籍，是彝族人民的珍贵文化遗产，也成为今日了解彝族先古文明的重要史料。

● 彝族法文化——生机盎然的活化石

在琳琅满目的彝族文化之苑中，彝族法文化是其中一朵艳丽的奇葩。作为弥足珍贵的独特文化传统，彝族法文化并非只存在于彝族人的日常生活和行为中，更是根植于每个彝族人内心的观念和价值中，它协调解决彝族社会的各种矛盾纠纷，维持着彝族家支内部与外部的正常秩序，是彝族社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存在基础，也是彝族文化的源头活水和重要内容。

在直至新中国成立前的漫长历史进程中，大部分彝族人以家支为纽带居住在远离中央统治核心的险峻山地，几乎未曾被中央王朝完全征服和直接控制过。在恶劣的自然条件和严酷的政治环境中，彝族社会历经两千多年独立而顽强地存续着，维

① 刘尧汉先生认为，根据彝族的十月太阳历，可解开郭沫若、闻一多先生等集校《管子·幼官图》时无法解释一年三十个节令及三十六、七十二两术数由来的难题。根据彝族十二兽周纪年法，一年三十个兽周（即三十个节令），一个月三十六天，一个季度七十二天。参见刘尧汉：《彝族文化研究丛书·总序》，见《文明中国的彝族十月历》。

② 根据有关彝文研究者的观点，彝文形成于八千余年以前，是人类文明史上最古老的文字之一。

③ 彝语的语法是名词在前，动词在后，如汉语说“吃饭”，彝语为“饭吃”（喱则），与日语的语法相似。

系着内部的和谐与秩序，这与其拥有一套严密的家支制度和完整的习惯法体系不无关系。由于彝族地区的封闭性，新中国成立前大部分彝区仍处于奴隶制社会^①，彝族人一直固守着自己的法文化传统，极少受到外界影响。彝族法文化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坚实的社会基础，在彝族地区的影响极其深远，时至今日，仍在部分彝族地区有着深远的作用和影响，在某种程度上对彝族地区的社会秩序与和谐稳定起着重要的整合作用。

● 彝族文化研究的奠基者

对彝族社会的研究，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当时一批法国和英国人以军事或传教为目的进入彝族地区，发表了一些有关彝族调查的著作，如英国人 Davies, H. R. 所著的《云南——连接印度和扬子江的链环》^②，法国人 Legendre, A. F. 所著的《保保^③人的人种学研究》^④、《建昌保保》^⑤等，称彝族“混有雅利安或其他外国人的血液”，彝族是一个“被战败的优秀人种”，企图将“独立罗罗”(Independant Lolo)从中国版图分割出去，为西方殖民主义侵略服务。^⑥然而，如果撇开其政治目的不谈，这些著作一定程度上引起了人们对独立封闭的彝族社会及其文化的关注。

① 关于彝族的“奴隶制社会”性质，这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阶段进行的划分。但实际上，新中国成立前彝族社会的性质与一般意义上的奴隶制并不完全相同，对此在下文中将详细论述。

② Davies, H. R. :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Cambridge, 1909.

③ 笔者注：“保保”系新中国成立前封建统治者及汉族对彝族的鄙称，也写作“罗罗”、“保罗”。

④ Legendre, A. F. : *Les Lolos: Etude Enthrologique et Anthropoloque*, T'oung Pao, Vo. X, 1909.

⑤ Legendre, A. F. : *The Lolos of Kiantchang*, Annual Report, 1911.

⑥ 转引自马学良等编著：《彝族文化史》，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20 世纪 30 年代起,我国学者开始对彝族族源进行研究探讨,先后提出了僚人说^①、濮人说^②、氏羌说^③、土著说^④等。20 世纪 40 年代,我国著名的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和社会学家林耀华教授,冒着被彝族人掳作娃子的危险,只身深入凉山^⑤腹心地区,对与外界封闭隔绝、神秘莫测的彝族社区进行了第一次系统的实地调查,著成了轰动一时的实地考察报告《凉山彝家》^⑥,引发了世人对彝族社会的关注和研究。书中叙述了凉山彝族的社会形态及其内在的联系,详尽地描述了彝族的经济、阶级、冤家与巫术等方面的主要内容,日本学者鸟居龙藏赞誉该书“实将罗罗社会学上之事实完全网罗无遗,据此书则读者对罗罗之民族、社会、文化等,宛如身临其境”^⑦。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重视民族研究工作,先后组织专题调查组对各彝族地区进行社会历史调查,整理流传于民间的彝族文献,完成了一批关于彝族社会的详尽的调查史料。由于受当

① 参见马长寿:《四川古代僚族问题》,载《青年中国集刊》,1940,第2卷第1期。

② 参见吕思勉:《中国民族史》,世界书局,1934。

③ 参见江应梁:《凉山彝族社会的历史发展》,载《云南大学学报》,1958(1);方国瑜:《彝族史稿》,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④ 参见罗希吾戈:《试论彝族渊源》,载《彝族文化》,1984年年刊;刘尧汉:《彝族文化对国内外宗教、哲学、科学和文化的影响》,见《彝族文化史研究文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⑤ 本书中,“大凉山”概指今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所辖的彝族聚居区,“小凉山”指今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及与之毗连的永胜、华坪二县彝族聚居区,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的“凉山”泛指大小凉山地区,这是我国目前最大的彝族聚居区。

⑥ 此后,林教授又再访凉山,分别写成了《凉山彝族今昔》、《三上凉山——探索凉山彝族现代化中的新课题及展望》及《半个世纪以来凉山彝家的巨变》,对彝族的血缘等级制度进行了更为深刻的解释,分析了彝族通向现代化进程的重重障碍,并提出了改革的建议。上述诸文见林耀华:《凉山彝家的巨变》,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⑦ [日]鸟居龙藏:《〈凉山彝家〉书评》,见林耀华:《凉山彝家的巨变》,277页。

时“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影响，这些史料难免带上了有色眼镜，过于强调阶级压迫和渲染阶级斗争，但这一调查客观上为彝族文化研究保留了难能可贵的历史资料。尤其是胡庆钧先生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著成的《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可以称得上是对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进行较全面、较深入研究的一部作品。书中对彝族的家支制度、血缘等级制度、婚姻制度、冤家械斗等问题均有详尽的阐述，在该书的附录中，作者还将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习惯法进行了整理，为彝族法文化的研究留下了珍贵的资料。

改革开放后二十多年来，研究、关注彝族文化的学者越来越多，有关彝族文化的论著也不断面世，其内容涉及彝族文化的各个方面，对彝族的悠久历史和辉煌文明作了深入的挖掘和展示。如刘尧汉教授以及一批致力于彝族文化研究的中青年学者推出的系列丛书——《彝族文化研究丛书》，至今已出版作品三十余部，对彝族文明源头进行了新的深入探索，内容涉及彝族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哲学、天文、历法、考古等各方面。他们立足于对彝族地区进行的田野调查，从彝族社会中寻找活生生的资料和素材，与埋头于故纸堆的史学和文化研究不同，一大批散发着浓郁的泥土清香的、鲜活生动的作品如雨后天春笋般问世。此外，王天玺与李国文所著的《先民的智慧——彝族古代哲学》一书从哲学的层面对彝族古代哲学思想进行了深刻的阐释。著名的“巴莫姊妹彝学小组”也为彝族传统文化研究作出了很大贡献，如巴莫阿依著《彝人的信仰世界——凉山彝族宗教生活田野报告》、巴莫曲布嫫著《鹰灵与诗魂——彝族古代经籍诗学研究》等，对彝族宗教、毕摩文化、彝族经籍均有详尽深入的研究。

在彝族法文化方面，也出现了着重于凉山彝族法律制度研究的专著，如杨怀英主编的《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是迄今为止对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制度进行的较为全面和系统研究的一部力作，但该书基本未涉及习惯法对彝族